

基于特措法的緊急事態措施之 沖繩縣應對方針

實施內容

鑒于國家將本縣追加列入實施緊急事態措施的地區，爲了抑制新冠病毒感染進一步擴散，徹底減少人與人的接觸機會，根據新型流感等對策特別措置法（以下簡稱爲“法”）第45條及同法第24條，在對縣民及經營者等提出要求的同時，也號召實施必要的配合。

地 區

沖繩縣全境

期 間

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

【對於縣民及停留本縣的各位的要求】

法第24條第9項：配合要求

法第45條第1項：作為緊急事態措施的要求

要求避免外出

◆要求避免含白天在內不必要且不緊急的※外出移動。尤其回避晚上8點過後的外出。

（法第45條第1項）

※具體而言，除前往醫療機構看病，採購食材、醫藥品、生活必需品，必要的出勤辦公，放鬆身心的運動及散步等維持生活健康的必要運動之外，原則上要求不要外出移動。

◆即便是必要的外出和移動，行動時務必回避擁擠雜亂的場所和時間

請採取措施避免造成混亂，如購物時指派一人前往等（法第45條第1項）

◆避免都道府縣之間的移動及來往（法第45條第1項）

可通過利用線上會議的方式等，避免出差。對於不得不來往的情況，必須事先接受核酸檢測，並避免在當地聚餐。回沖繩後也應迅速接受核酸檢測，1周內回避與除同居家人以外的人聚餐。

◆避免與離島的來往（法第45條第1項）

※除諸如前往醫療機構看病，採購食材、醫藥品、生活必需品，必要的出勤辦公及疫苗接種等情況之外，請回避與離島的來往。

◆避免伴有飲食的活動，如歡迎會、Moai（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）、海灘派對等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
經確認，有多數感染病例都和飲食有關係。此外，也有出現因在戶外燒烤而被感染的案例，故而在這時期請回避伴有飲食的活動。

※基于法第24條第9項，要求縣內滯留人員與縣民一樣予以配合。

要求內容

【對於縣民及停留本縣的各位的要求】

法第24條第9項：配合要求

法第45條第1項：作為緊急事態措施的要求

對餐飲的要求

◆對於沒有貫徹感染防控對策、沒有響應停業要求或沒有縮短營業時間的餐飲店等，請嚴格回避對其使用（法第45條第1項）

此外，由於要求在此期間內全程停止酒類供應，所以請勿向店家索取酒水，也不可自帶酒水入內

◆避免在路邊及公園的聚眾飲酒等高感染風險的活動

（法第45條第1項）

◆聚餐應與同居家人，且符合“人數少・時間短”條件；回避使用沒有貫徹感染對策的飲食店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
（未開展感染對策的案例：店員沒有佩戴口罩、沒有手部消毒設備、通風差、座位間距狹窄、沒有設置亞克力隔板、進店時沒有呼籲測量體溫及佩戴口罩）

◆積極配合餐飲店要求的感染防控對策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
請配合感染防控對策，如測量體溫、佩戴口罩、手部消毒、分散就坐等

沖繩縣非常事態宣言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
●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就診

身體出現不適時，向白天營業的診所等家庭醫師問診；出現發燒時，致電縣服務中心

<沖繩縣新冠病毒感染症諮詢服務中心：098-866-2129>

●每天進行體溫測量等健康觀察，即便出現輕微症狀，也應停止上班，上學及外出等。

※基于法第24條第9項，要求縣內滯留人員與縣民一樣予以配合。

【致各位來訪人員】

期 間	2021年 5 月23日（周日）～ 6 月20日（周日）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配合內容	<p>避免到訪</p> <p>◆在緊急事態措施實施期間，請回避從外縣到訪本縣（包括返鄉探親）。</p> <p>若是必須要來沖繩的情況，請在到訪之前提供核酸檢測或抗原檢測的陰性報告。對於來沖前無法接受檢測的情況，那霸機場設立了在抵達後可提供核酸檢測的體制「N A P P」，請接受檢測。</p> <p>另外，抵達後也請回避和當地縣民聚餐等接觸。</p> <p>※停留本縣的到訪人員，也將作為法第24條第9項的適用對象接受要求。</p> <p>回避含白天在內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，尤其是在晚上8點過後請避免外出。</p>
------	---

【對餐飲店等要求】

法第24条第9項：配合要求 法第45条第2項：作為緊急事態措施的要求

期 間	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
對象設施	〔餐飲店〕 餐飲店（除了外賣・打包） 〔娛樂設施・婚慶場所等〕 已獲得食品衛生法餐飲店營業許可的酒吧、KTV、婚慶場所等，以及未獲得餐飲店營業許可的KTV
要求・配合 委托內容	<p>【<u>提供酒類和唱K設備</u>（包含允許顧客自帶酒水入內的餐飲店）<u>的餐飲店</u>（已經停止供應酒類和唱K設備的情況除外）<u>以及沒有獲得餐飲店營業許可的KTV</u>】</p> <p>◆<u>停業要求（停止供應酒類及唱K服務）</u>（法第45條第2項）</p> <p>【除上述餐飲店之外（除了外賣・打包）】</p> <p>◆<u>要求縮短營業時間 從5點至20點（停止供應酒類及唱K服務）</u>（法第45條第2項）</p> <p>◆<u>實施如下的感染防控對策</u>（法第45條第2項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・鼓勵員工檢測・疏通引導顧客入店・阻止有發燒等症狀的顧客入店・設置手部消毒裝置・營業所消毒・告知如佩戴口罩等相關的感染防控措施・對於無正當理由且不佩戴口罩或不配合實施感染防控措施的客人，應禁止其入店。（包括勸退）・設施換氣・設置亞克力隔板等或確保有1米以上的間距 <p>◆<u>遵守各行業的規範指南</u>（法第24條第9項）</p> <p>◆<u>配合沖繩縣為推進感染防控對策而開展的巡邏工作</u>（法第24條第9項）</p> <p>◆<u>婚慶場所也應遵守和餐飲店一樣的要求。</u>（法第45條第2項）此外，儘量在1個半小時之內，在少人數範圍內（50人以內且收容率不高于50%）開展。（呼籲）</p> <p>※將予以配合要求的經營者補助金</p>

【對於舉辦活動的要求・呼籲】

法第24條第9項：配合要求

期 間	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將5月22日-24日定為告知階段，最遲在5月25日開始執行。對於在告知階段結束前開始販售的門票，若能滿足上限人數在5000人以內，則無需取消。

要求內容	<p>◆要求延期或中止伴隨全國性移動的活動或各大型活動（超過1000人）。（“無觀眾”及線上直播的情況除外）（法第24條第9項）</p> <p>◆要求舉辦上限人數在1000人以內的活動時，收容率不超過50%。同時，應考慮“無觀眾”、網上直播、縮小規模、分散舉辦的方式。此外，對於無法貫徹感染防控對策的情況，要求其延期或中止舉辦。（法第24條第9項）</p> <p>※對於無法線上直播且難以延期的各類考試或錄取活動，應將上限人數定在5000人以內且收容率不超過50%。</p>
------	--

舉辦活動時的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不提供酒類（包括活動參與者自帶酒水入店的情況）（呼籲）◆營業時間截止至21點（“無觀眾”的活動除外）（法第24條第9項）◆舉辦活動時，遵守各行業規範指南（法第24條第9項）◆貫徹方針，回避活動舉辦前後的3密（密閉、密集、密切接觸）及飲食。（法第24條第9項）◆貫徹導入國家推行的接觸確認APP（COCOA）、沖繩縣的新冠疫情對策個體支援（RICCA）以及制定名單等追蹤對策。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------------	--

【對經營者及經濟界的要求・呼籲】

法第24條第9項：配合要求

期間

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

要求
內容

- ◆通過利用在家辦公（遠程辦公）和推行鼓勵休假，致力于“減少7成的出勤人數”。（呼籲）
- ◆如遇需要出勤辦公，也應努力推行错峰通勤、單車通勤等減少與人接觸的方式。（呼籲）
- ◆在貫徹晚上8點過後回避不必要且不緊急外出的基礎上，除去必要情況（關乎項目能否持續）也應控制晚上8點過後的工作。（呼籲）
- ◆遵照各行業的規範指南，在職場和店鋪內開展感染防控對策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 - 貫徹員工的健康管理（上班時測量體溫），員工身體不適時應令其休息
 - 對於休息用餐等高感染風險的場所應反復排檢
 - 在員工宿舍等共同生活區域貫徹感染防控對策
 - 貫行辦公室的換氣
- ◆對於不服從停業和縮短營業時間要求的餐飲店等，應嚴肅要求自家員工回避對其使用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- ◆對於會議、集會、說明會、培訓、學會的舉辦等，應考慮延期、綫上舉行、縮小規模、分散舉行等方式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- ◆要求自家員工避免參加聯誼會、Moai（以儲蓄為目的的定期飯局）、海灘派對等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- ◆關閉屋外夜間照明燈（除去起防範作用的必要照明）（呼籲）

※請積極公開實施現狀。

【對公共交通從業人員的要求・呼籲】

要求・配合 委托內容

- ◆在主要的公交中樞應開展測量體溫等（呼籲）
- ◆要求**在航空、船舶、巴士、出租車等公共交通的從業人員，應遵守各行業為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症而制定的對策指南。**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
【與各市町村聯手開展措施】

委托內容

- ◆呼籲與自治會合作，充分利用防災的無線廣播和宣傳車等，向當地居民宣傳啓發感染防控對策
- ◆巡視餐飲店等（推進感染防控對策, 全力響應貫徹停業及縮短營業時間的要求）
- ◆作為各設施及公園管理員的舉措（包括對在路邊及公園的聚眾飲酒進行提醒勸告）
- ◆告知發燒時就診方式（避免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就診
沖繩縣新冠病毒感染症諮詢服務中心098-866-2129）

【對學校的要求】

法第24條第9項：配合要求

期 間 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

要求內容

- ◆基于衛生管理手冊等，貫徹在學校教育活動和學生宿舍中的感染防控對策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- ◆延期或縮小學校活動（運動會、體育祭、游學旅行、留宿學習等）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- ◆爲了回避縣立學校在上下學時會出現的3密（密閉、密集、密切接觸），根據各學校的實際情況，考慮錯峰到校。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- ◆對於幼小兒童，除上下學以外徹底回避不必要且不緊急的外出，若出現發燒等感冒症狀，應指導其回避到校。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- ◆若出現班級封閉停課的情況，應充分利用線上教學等來保障學習。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- ◆原則上，停止社團活動。
但，僅限于參加8月底舉辦的九州・全國大賽的預選賽暨縣內大賽、競賽的學員，允許其以活動所需的最少人數，開展訓練。平日90分鐘之內（無晨練），周末休息日2小時之內。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- ◆大學和大專等，原則上開展線上授課。如有困難，則應通過實施分班授課或使用大教室等來回避3密（密閉、密集、密切接觸）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- ◆大學應貫徹學生徹底回避以下行爲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 - ・進出被要求停業及縮短營業時間的餐飲店等
 - ・多人數的行動、燒烤、在朋友家中的飲酒等

【對除餐飲店以外設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① 要求縮短營業時間的設施】 法第24條第9項：配合要求

期 間	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		
要求・配合 委托內容	對象設施 <small>（特措法施行令第11條）</small>	細 項	要求・配合委托內容
	劇場等（第4號）	劇場、觀覽看臺、電影院、戲院、天象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舉辦活動的情況，縮短營業時間：5點至21點（法第24條第9項） ■人數上限需要滿足5000人以內且收容率不高于50%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	公衆集會廳或者禮堂（第5號）	公衆集會廳、禮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貫徹疏通引導到訪者入內（法第24條第9項） ■通過官網等途徑廣泛公告疏通引導的現狀（呼籲）
	展廳（第6號）	展廳、外租會議室、文化會館、多功能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停止供應酒類及唱K設備（包括使用者自帶酒水入內的情況）（呼籲） ■放映電影與舉辦活動性質相同，縮短營業時間至21點（面積超過1,000 m²，法第24條第9項）
	酒店或者旅館（限指用于集合聚衆的部分）（第8號）	酒店或者旅館（限指用于集合聚衆的部分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沒舉辦活動的情況，縮短營業時間至20點（面積超過1,000m²，法第24條第9項） ■舉辦婚禮的情況，應遵守與餐飲店一樣的要求（法第45條第2項） <p>儘量以短時間（1個半小時之內）、少人數（50人以內且收容率不高于50%）的方式舉辦（呼籲）</p>

【※對於面積超過1,000m²的設施，若經營者基于特措法配合要求縮短營業時間，將予以補助金】
 （對於可享用其他補助的設施，將不屬該對象）

【對除餐飲店以外設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② 要求縮短營業時間的設施】 法第24條第9項：配合要求

期 間	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		
要求・配合 委托內容	對象設施 <small>（特措法施行令第11條）</small>	細項	要求・配合委托內容
	商業設施 （生活必須物資除外） （第7號）	大型零售商、商圈、百貨商場（食品、服飾、醫藥品、雜貨、燃料等生活必須物資除外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（實用面積超過1,000m²）縮短營業時間：從5點至20點（法第24條第9項） ■（實用面積不超過1,000m²）縮短營業時間：從5點至20點（呼籲）
	運動・游戲設施 （第9號）	體育館、運動俱樂部、“爬金庫”（老虎機）、電玩中心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貫徹疏通引導到訪者入內（法第24條第9項） ■通過官網等途徑廣泛公告疏通引導的現狀（呼籲）
	博物館、美術館等 （第10號）	博物館、美術館等（圖書館除外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停止供應酒類及唱K設備（包括使用者自帶酒水入內的情況）（呼籲）
	娛樂設施 （第11號）	性風俗店、上門緩（性）交服務、影像包間、音樂清吧、外場賽（車・船）馬彩票公開大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舉辦活動的情況，縮短營業時間至21點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	服務業 （生活必須服務除外） （第12號）	大眾澡堂、美容院、相館等（理髮店、乾洗店、房產中介等生活必須服務除外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基于國家的事務聯絡，要求一部分的運動・游戲設施（第9號）、博物館、美術館等（第10號）的人數上限需要滿足5000人以內且收容率不高于50%

【※對於面積超過1,000m²的設施，若經營者基于特措法配合要求縮短營業時間，將予以補助金】
（對於可享用其他補助的設施，將不屬該對象）

【對除餐飲店以外設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③】

法第24條第9項：配合要求

期 間	2021年5月23日（周日）～6月20日（周日）	
要求・配合 委托內容	對象設施（特措法施行令第11條）	要求・配合委托
	保育園、老人養老保健設施等社會福祉設施（第2號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限制高感染風險的活動等（呼籲） ・要求適當配合感染防控對策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	殯儀館（第5號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停止酒類供應（包括使用者自帶酒水入內的情況）（呼籲）
	圖書館（第10號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貫徹疏通引導到訪者入館（法第24條第9項）
	網咖・漫畫休閒吧※、澡堂、理髮店、當舖、服裝租賃店、乾洗店等（第12號） ※網咖及漫畫休閒吧的使用目的若是夜間的長時間停留，則被視為“措施”的適用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貫徹疏通引導到訪者入館（法第24條第9項） ・防患店內飲酒，<u>停止酒類提供</u>（包括使用者自帶酒水入內的情況）以及避免使用唱K設備（呼籲）
自動車駕校、課後培訓班、英語會話培訓班、音樂培訓班等（第13號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・呼籲充分利用線上方式等（呼籲） 	

公共設施

■原則上，要求縣立設施閉館。呼籲市町村也採取相同措施。